

聯合國新海洋法草案之研究

譚 溯 澄

現行國際海洋法之基本成文法，是以「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公海公約」、「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與「大陸礁層公約」為主要内容，均係一九五八年四月聯合國首屆海洋法會議中之產物。其後雖在一九六〇年三月第二屆海洋法會議中作過熱烈的檢討，但對原有公約並無實質更動。惟自該會議結束迄今之十餘年中，世界情勢有了甚大的改變，致使海洋之法律秩序遭受相當嚴重的干擾。聯合國遂決定於一九七三年召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期對國際間之海洋利益衝突，加以適宜之解決。其主要會議已於去年在委內瑞拉首都舉行，由於各國立場殊異，故頗乏具體成果可言。今年三月十七日，會議又在日內瓦續開，總算首次完成了新海洋法的草案。雖則該草案前言中，指明其性質僅係作為明年再行集會時進一步商討之基礎，而毫不影響目前各國所持的立場；但該草案之完成，實乃許多法學家精心工作的結果，是以吾人可從中窺知近年來國際海洋法發展之一般趨勢。

一 新海洋法草案的內容

欲明白新海洋法所包含的內容體系，不得不先略提本屆海洋法會議之組織。第三屆國際海洋法會議除包括全體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起草委員會等外，還設有三個主要的全體委員會(main committees of the whole)。第一委員會係處理有關國際海床制度及其管轄問題；第二委員會係處理有關領海、鄰接區、大陸礁層等所謂「傳統性國際海洋法」的問題；第三委員會係處理海洋污染、海洋環境的維護、海洋科學研究以及技術的發展與交換等問題①。每一委員會均分別就其討論的範圍內，提出了一部草案。第一委員會所提的草案第一部份(Part I)有七十五條。第二委員會所提的草案第二部份，達一百三十七條。第三委員會所提的第三部份，為九十二條。三者合計

，總共三百零四條，其中以第二委員會所提出的條文最多。第二委員會的草案又細分為十一編，由「領海與鄰接區」開始，而至有關「爭端之解決」規定止。由於在三個主要的委員會中，以第二委員會所討論的事務最廣，引起的問題最多，對於傳統性海洋法的變更亦最大，故本文之分析重點即在此。試作左表明之②：

新 海 洋 法 草 案

第一部份 (第一委員會提)	國際海床制度及其管轄問題(共七十五條)
第一編 領海與鄰接區	第一章 總則(僅第一條一條)
	第二章 領海界線(第一至三條，共三條)
	第三章 領海之無害通過(第十四至三十一條，共十八條)
第二編 國際通航利用	第一章 總則(第三至五條，共三條)
	第二章 航行通過(第六至三十一條，共二十六條)
	第三章 無害通過(第四四條)
第三編 專有經濟區	(第四五至六十一條，共十七條)
第四編 大陸礁層	(第六十二至七十二條，共十一條)
第五編 公海	第一章 總則(第七十三至七十五條，共三條)
	第二章 公海生物資源之管理與養護(第七十六至八十七條，共十二條)
第六編 內陸國	(第一〇八至一一六條，共九條)
第七編 羣島	第一章 羣島國家(第二七五至二八三條，共九條)
	第二章 屬於大陸國家之海洋羣島(第二八四至二九二條，共九條)
第八編 島嶼	(第一三三條)
第九編 封閉性與半封閉性之海	(第三三三至三三六條，共四條)
第十編 外國佔領或殖民統治下之領土	(第一三六條)
第十一編 爭端之解決	(第一三七條)
第三部份 (第三委員會提)	海洋環境之維護及科學研究(共四十七條)

由此一新海洋法案第二部份的內容結構表中，可以看出，第一編「領海與鄰接區」以及第二編「國際通航利用之海峽」兩編所佔的地位，約相當於現行國際海洋法的「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在新海洋法案中，係將「領海及鄰接區公約」中的有關國際海峽的「無害通過權」(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規定，另行和目前美、俄等國所堅持要求的「航行通過權」(right of transit passage)合在一起，而構成了草案第二部份第二編的內容。至於第五編有關「公海」的規定，共含兩章，其第一章「總則」之內容，大體係包含了現行「公海公約」中的範圍；第二章「公海生物資源之管理與養護」，則係因襲自現行的「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中之有關部份。第四編的「大陸礁層」，顯係現行「大陸礁層公約」內容的重訂與修正。第三編的「專有經濟區」，以及由第六編「無海岸之國家」以下，尤其是第七編之關於「羣島」(Archipelago)的規定，則有不少內容係新近所發展者。

二 領海界限的擴張

近代國際法的領海理論，約成熟於十八世紀之初期。一七〇二年，荷蘭法學家賓克雪克(C. V. Bynkershoek)出版了「海洋領有論」(De dominiis maris)一書，主張「武器力量終止之處，便是陸地控制終止的地方」(The control from the land ends where the power of man's weapons ends)③。迨一七八三年，義大利學者加利安尼(F. Galiani)鑒於當時火炮的最遠射程不過三哩，便建議將砲程的距離定為領海的寬度，於是「領海三哩制」遂逐漸為許多國家所採用。但領海三哩制不是一個普遍的國際法規則，則學者見仁見智，看法頗有差異。如著名的國際法學家海德(Charles C. Hyde)即認為三哩制業已成為國際法上領海的普遍規則，但瓦頓(Francis Wharton)則認為三哩制應當跟隨情勢而適應變更。我國學者陳治世也對此問題作了深入的研究，其結論認為，「無法證明領海三哩制已經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④。近年來的發展事實，頗與陳氏之見解相合，許多國家為了保障其國防的安全、維護某種政治的權益、或意圖獨佔某種海產資源，都紛紛片面宣佈擴張領海。當一九五八年第一屆海洋法會議召開之際，在

全世界中，主張三哩制的約有二十一國，主張四至六哩的約為十七國，主張九哩至十二哩的約有十三國，主張十二哩的約為五國，另外還有若干國家係要求與大陸礁層等寬度的領海界限者。因各國主張不同，故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〇年兩次海洋法會議中，對於領海十二哩的寬度應否加以承認的問題，各國代表間展開了劇烈的爭辯。而毛共也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正式宣佈領海寬度為十二哩⑤。美國和加拿大曾在在一九六〇年的會議中，聯合提議領海寬度最多為六哩，鄰接領海的漁捕區寬度最多為十二哩，但某國船舶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前的五年內，曾在該領海六哩以外的鄰接區中從事捕魚者，則可繼續作業十年。不幸此案表決結果，在五十四票贊成、二十八票反對、五票棄權的情況下，僅以一票之差，未達三分之二的多數。依照第二屆海洋法會議的大會議事規程，關於實質問題的決議，必須要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得通過。美加聯合提案的遭受挫敗，實至為可惜。

自一九六〇年迄今，片面向外擴張領海的國家更形加多。據一九七三年的統計，全世界仍實施三哩制的國家僅有二十六國(如美、英、日等)，四至十哩者却有七十四國(如芬蘭為四哩，高棉為五哩，以色列為六哩，墨西哥為九哩，南斯拉夫為十哩)，十二哩者亦有五十八國(如加拿大、蘇俄、印尼、埃及等)，十八哩至二百哩者為八國(如巴西、智利、祕魯、巴拿馬等)⑥。可見目前世界各國中，以宣佈四至十二哩為領海界限者為最多；主張三哩制者尚不及世界總數的四分之一，相形之下，三哩制之難以繼續維持，蓋甚明顯。然而領海之大小乃與公海成反比例而存在。各國之領海範圍既日大，則公海之利用範圍必日小。過去曾有人作過精密的推算，提出如果世界各國將領海均擴張一哩，那麼公海便會縮小二十八萬平方英里，如果各國擴張九哩，則公海便要退縮二百五十萬平方英里，此數目幾等於美國全國之總面積。惟在各國片面擴張領海的情勢下，這次第二委員會所提出的新海洋法案，也不得不對領海範圍作了彈性的讓步。依草案第一編「領海與鄰接區」第二章「領海界線」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得以合於本約規定之基線為測量標準，而建立不超過十二哩界限之領海寬度。」如果這一條文能在明年被海洋法會議的參加國家所接受，則將是國際法的多邊公約中，首次明白規定領海的寬度。領海界限既行放寬，則鄰接區亦不得不隨之而擴展，故新海洋法案中明定鄰接區可延伸至二十四哩以內。

蘇俄早在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〇年的海洋法會議中，即帶頭主張領海的寬度爲十二浬^⑦，但遭受美國的堅決反對。日前美國鑒於大勢所趨，亦頗有意接受十二浬的界限，如季辛吉國務卿在本年八月十一日於美國律師公會上發表演說，專論海洋法及太空法的問題時，就承認「經過了多年來的爭論和衝突的國際行爲，目前海洋法會議正趨向於一種一致同意的十二浬之領海界線，我們也準備接受這種解決，但其條件爲提供國際航行之海峽（包括上空）的自由通過權能够獲得保證。」^⑧我國政府對於領海的態度，以民國二十年行政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定之「領海範圍定爲三海里，緝私章程定爲十二海里」爲現行之遵守標準。在二次大戰結束後的一段期間，我國在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中的徐淑希委員，曾一度表示領海應代之以十二浬，並曾正式在該委員會中提出修正案，主張「沿海國得自其基線延伸其領海至十二浬之限」^⑨。後以此種主張不免與當時蘇俄及東歐諸共產國家的態度相同，於是在美國多次向我國懇勸後，始不再作堅持，而改採支持「三浬制」之原則。近年來，民間刊物對於領海制度的議論文章頗多，其中有不少作者均係主張將領海擴展爲十二浬者。如果新海洋法草案中之領海寬度規定，能被第三屆海洋法會議所通過，則在大多數國家（甚至美國）均行擴張領海至十二浬的形勢下，我國領海之擴張或亦爲不可避免的趨勢。

三 「羣島原則」的容納

所謂「羣島原則」(Archipelagos Principle)，最先爲菲律賓所主張，後來印尼又積極倡導。印尼不但本身的戰略地位重要，而且人口衆多，資源亦頗豐富，遂引起世界之普遍注意。菲律賓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曾向聯合國的國際法委員會提交了一項文件，內容謂菲律賓政府認爲其羣島內所有島嶼與島嶼間的海洋，不論其面積之大小，均是菲律賓領土的必然附屬物，故構成爲菲律賓內水的一部份，菲律賓政府可對之行使排他性的主權管轄。基於美國與西班牙在一八九八年和一九〇〇年所簽訂的條約，以及美國和英國在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二年所簽訂的條約，菲律賓政府要求由東經一百一十八度至一百二十七度、北緯由四度四十五分至二十度的海洋爲其領海^⑩。此一廣大的水域，不僅包括了呂宋島以東相當遼闊的太平洋洋面，而且

還涵蓋了巴拉望島(Palawan I.)以東、民答那峨島以西的全部蘇祿海(Sulu Sea)在內。

英語所使用之Archipelago一字，源出於拉丁文。arci係「重要」之意，pelagus係「海、領海」之意，故Archipelago即指「重要之海」而言。在印尼本身，稱「羣島原則」爲Wawasan Nusantara。印尼的主張和菲律賓的主張略有不同，Wawasan之意爲「看法」(Outlook, See, Behold)，Nusantara之意爲「大陸間之羣島」(The Islands Between Continents)。綜合而言，即印尼本身或外界人士對大陸間的一羣島嶼的某種特殊看法^⑪。在古代航海者中，尤其是印度的航海家，因鑒於印尼位置在中國大陸與印度大陸之間，故稱印尼爲「大陸間之羣島」。就現代意義言，印尼乃位於兩洋（太平洋、印度洋）與兩大陸（亞洲大陸與澳洲大陸）之間的一羣島嶼。換言之，所謂Wawasan Nusantara乃是指印尼政府所管轄的羣島乃位於世界重要的海運交通孔道中間，自印尼本身看，各島與各島間的水域，非但不是分隔印尼國家的先天因素，反而是印尼唯有用該一水域，方能使印尼在民族意識、國家發展以及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方面融合成一個不可分的整體。島嶼間的海洋，正是印尼建國中不可或缺的要素，所以印尼人認爲，印尼之領海應該以羣島中最外島嶼之最外緣爲基點，再利用直線基線法(straight baseline method)，向外劃定領海，而在領海基線以內的所有印尼羣島間的水域，不論其寬度大小，都應屬於印尼的內水（參看附圖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尼公開發表宣言，堅持此種主張，並在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正式成爲印尼之國內法，以第四號法案(Act No. 4)公佈之，除了將前述之「羣島原則」包括在內外，還確立了印尼的領海寬度爲自羣島的最外緣算起爲十二浬。由於此一法案之實施，遂使一九三九年當時之荷蘭統治殖民地政府所發佈的「領海條例」(Territoriale Zee en Maritieme Kringen Ordonnantie 1939)歸於無效。在這一「領海條例」中，是承認如果印尼的島嶼與島嶼之間的寬度超過荷蘭所宣佈的領海範圍的兩倍以上時，則其中間的水域即視爲公海看待。

在新海洋法草案中，專設有一編（第七編），對於「羣島原則」作了詳細的規定，觀其內容，可說多半將印尼的領海主張加以吸收了。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羣島國家」的定義爲：「羣島國家，係指完全由一組羣島或

多組羣島所構成的國家。該羣島國家可包括其他之島嶼」。但何謂「羣島」？草案在同條又規定：「所謂羣島，是指一羣島嶼，含某些島嶼之一部在內，為水域和其他之自然地貌所相互連結，其彼此關係是如此之密切，以致此等島嶼、水域和其他之自然地貌形成一個實質之地理上、經濟上及政治上之整體，或是歷史上一向均作如是觀者。」僅舉以上兩例，即可證印尼之領域學說對新海洋法之影響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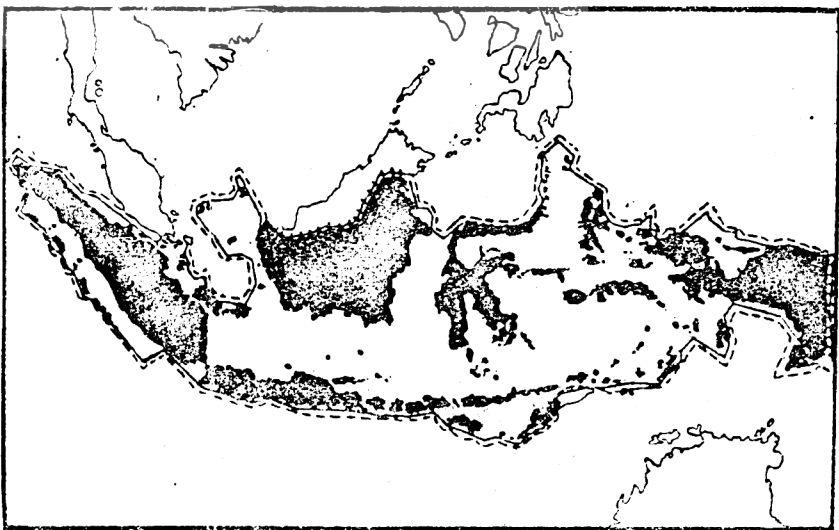
再就美國之全球戰略觀點而論，由於印尼是自太平洋駛往印度洋的出入

孔道，而印度洋

在未來國際政治上的重要性將日形增加，所以美蘇等海軍強國均堅持印尼西北部領海所面臨的馬六甲海峽，必須

要允許世界各國的船艦自由通過方可。然仍有另一問題存在，縱使是馬六甲海峽可以算作「國際通航的海峽」，

但離爪哇島不遠的龍目海峽(Lombok Strait)以及距帝汶島不遠的韋塔海峽(Wetar Strait)是不是也能算作「國際海峽」呢？



附圖一：印尼「羣島原則」領海界限之劃定

因為從美國的國防觀點看來，由關島和塞班島駛往印度洋的北極星核子潛艇，經常是要經過此兩海峽的^⑫，如果印尼堅持要將此兩海峽當作內水看待，那麼美國的水下嚇阻力量在全球戰略的部署上，就要遭受到相當重大的損失。

四 專有經濟區的接受

專有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係由「專有漁區」(Exclusive Fishing Zone)的觀念擴充而來。而專有漁區論其淵源，則更係二次大戰後所發展的「養護區」(Conservation Zone)制度的歪曲適用^⑬。最早實施養護區的國家為美國，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廿八日發表了一項關於漁業的宣言，聲稱美國將在其海岸附近的公海上設置養護區，由美國本身或是協同其他國家來對該養護區中的漁捕，實施某種管制。如果該養護區內從未有其他國家的國民參加漁捕作業，則美國在該區便有專屬之捕魚權，由美國政府單獨行使管制。如果在該區尚未建立養護區以前，即有他國國民參加漁捕，則美國承認他國在養護區中的漁捕權利，而和各有關國家協商，共同合作，實施管制。杜魯門除特別聲明養護區的水域仍為公海，各國的航行自由並不受到阻礙外，還鄭重提出，祇要其他國家能够承認美國國民在養護區內的原有漁捕權，則美國同意其他國家也可設置同樣的管制區。觀杜魯門所作的宣言，似在認為如某處公海被認為係生物之源泉繁衍地，則傳統之公海的完全自由便應或多或少地讓步於生物資源的養護區，就如朱子芬先生所說：

「……公海之法律上地位，按其被認為交通要道，抑或為生物之源泉而異。如認為交通孔道，則杜魯門宣言中所提及之公海區域，仍然不受任何限制，從而航行自由的傳統原則並未搖動。反之，公海如認為係生物之源泉，則該部份之公海，不復完全自由，而受美國政府之管制與規律。」^⑭

一九五八年海洋法會議中，決定將此一觀念納入「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依該約第三條之規定，「如一國國民在公海任何區域採捕任何一種或數種魚源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而該區域內並無他國國民從事此種採捕，該國應於必要時在該區域內為本國國民採行養護有關生物資源之措施」

。另於第四條規定，「如兩國以上國民在公海任何一區或數區內採捕同一種或數種魚源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此等國家經其中任何一國之請求，應舉行談判，為各該國民協議規定養護有關生物資源之必要措施」。觀此可知，依照「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所承認的養護區，係對於他國在該養護區內之「既得權益」均加以適當的尊重，不能逕以國家之主權權力，對於養護區行使自主的排他權。換言之，「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並未允許沿岸國得擅自在公海劃定具有排他性之專有漁區。但由於近年來許多國家都紛紛片面劃定專有漁區的事實，所以新海洋法草案中也不得不對之稍作讓步，使之得以合法化。新海洋法草案第二部份第三編之內容完全是關於「專有經濟區」的規定。「專有漁區」和「專有經濟區」兩者最大的差別，乃是前者僅包含魚類或其他海產生物而言，而專有經濟區則除了生物以外，凡是可以成為人類所利用之資源，而有經濟價值的非生物類（如礦產等），亦一併包括在內。所以新海洋法草案將自然資源（natural resources），區分為「再生的」（renewable）和「非再生的」（non-renewable）兩類，前者指可以繁殖的，動物、植物皆含在內，後者指不能繁殖的，如石油、金屬礦即是。

關於專有經濟區的制度之建立，南美洲的主亞那國土雖小，但貢獻頗大。因為在目前許多開發中的國家都主張將水中資源全部劃入業已擴大中的領海範圍，所以南美諸國，如智利、巴西、阿根廷、厄瓜多爾、秘魯等，均主張領海為二百哩，但美、俄、英等國對此堅不承認，於是一九七二年圭亞那就提議，各國不妨以領海權中的資源管轄權為重點而討論，這也就是目前專有經濟區的權力行使的核心部份。依新草案第二部份第四六條之內容，明定「專有經濟區自測定領海寬度的基線算起，不得延伸至超過二百哩」。在該專有經濟區內，沿海國可對凡目的在於探測、開採、養護以及管理自然資源等各方面，均有主權上的權利（sovereign rights）。這種管轄權尚涉及於建築在專有經濟區中的人工島嶼以及其他種種的人工設施（如海上開採石油的裝備等）。但是在航行自由與通訊自由的保障上，如商船自由經過專有經濟區之水域，以及在海底鋪設電纜等權利，仍然保留給各國所享有。如果這種專有經濟區制度為明年之海洋法會議各國所接受，則遭受損失最大者，恐怕要算日本。因為日本每年的漁捕量雖在千萬噸，但其中約有一半，都是得

自其他國家二百哩以內的水域。但日本這種苦衷，目前尚不易得到其他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的同情。所以當去年在卡拉斯海洋法會議中，堅決反對專有經濟區的國家，舉世僅有日本一國，確實感到孤掌難鳴。故在今年亦不得不忍痛改變態度，祇求在承認專有經濟區的同時，其他沿岸國能對日本在該國的捕魚作業之既得權益，能予以適當的尊重，一如一九四五年杜魯門宣言中所明白昭示者然。但日本這種打算，能否如願以償，目前還難以斷言。不過僅從最近所發生的數事看來，許多國家都在顯出迫不及待的態度，要求專有漁區的設立，則日本的希望恐怕難以圓滿完成。冰島在十月十五日片面宣佈，將捕魚區自原來的五十哩擴張為兩百哩，並立刻派出五艘砲艇和一架偵察機，將非法犯入的外國曳網船趕出擴張後的新水域。另外，即使向抱溫和態度的美國，其衆院也在不顧福特政府的勸阻下，以二百零八票對一百零一票，在十月九日通過法案，將美國的捕魚區擴張為二百哩，以便迫使蘇俄和日本的漁船，遠離於現行之捕魚區之外^⑤。如果該法案也經參院通過，則可望在明年七月生效。鄰近美國的加拿大也正在計劃確立一個二百哩的捕魚管轄區。總計目前全世界大約已有二十餘國業經片面地將捕魚區擴展至五十哩或五十哩以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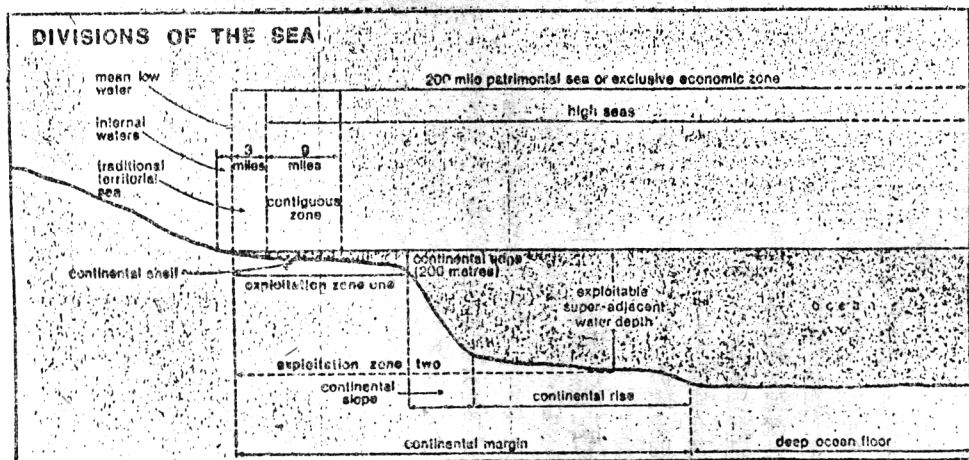
五 大陸礁層界線的修正

所謂大陸礁層，係指沿海國家的大陸或島嶼在海底自然延伸之海床與海底地層（底土）而言。大陸礁層在某一國家之領海下面的部份，該國自可對之行使主權，但在領海以外的海底部份，就必須定出適當的標準，予以劃分。至於此一適當的標準為何，傳統性的海洋法與目前聯合國的新海洋法草案的規定，兩者頗有不同處。依現行的「大陸礁層公約」，決定大陸礁層之基準有二，一是深度的標準，二是可能開發的標準，即大陸礁層公約第一條所說的，「鄰接海岸但在領海以外之海底區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二百公尺，或雖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該區域天然資源有開發之可能性者」。前一個標準，甚為固定，對於工業技術落後的國家較有保障。後一個標準，則較有利於工業發達的國家，乃以開採的技術作為衡量大陸礁層的準則。由於各國海岸水下延伸之地理構造不同，同是二百公尺水深，而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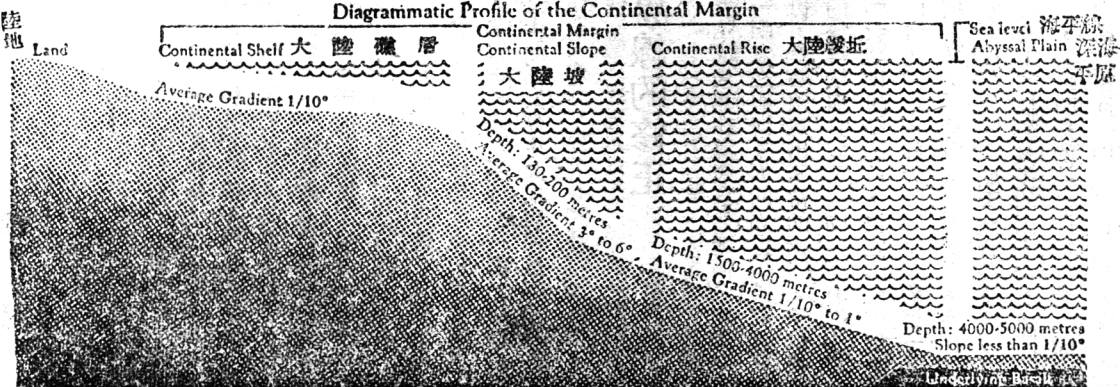
國所得擁有的大陸礁層面積大小殊異。試以南美洲國家為例，其濱臨大西洋之東岸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等均有較大的大陸礁層，而濱臨太平洋的西岸各國，如厄瓜多爾、秘魯、哥倫比亞等，便缺乏廣大的大陸礁層。其他國家之幸運者，如北美之加拿大在聖勞倫斯河口之大陸礁層遠及紐芬蘭以東。澳大利亞北面一帶，亦分佈有廣闊的大陸礁層。故加拿大、澳大利亞、阿根廷等國均主張大陸礁層之「自然延伸論」(Theory of Natural Prolongation)，有意將目前國際法上的大陸礁層推及於地理學上的大陸礁層，甚且超過地理學上的大陸礁層而至大陸邊緣(continental margin)為止。簡言之，只要是沿岸國大陸之自然延伸，不論其距離海岸多遠，海底多深，其地城均應為沿岸國取得某種國際法上之特殊權利。但反對以「自然延伸論」為設定大陸礁層的國家，主張由沿岸國之領海基線算起，明定一距離，在此「岸距」範圍內，沿海國可享有合法之權利。這種測定標準的最大好處，是能使各國(特別是那些地形結構不利的國家)能夠有較平等的待遇⑩。

在新海洋法的草案中，是對這兩種主張相反的理論作了巧妙的綜合。依草案第四編第六十二條之內容，明定「沿岸國之大陸礁層，包括由其陸地領土經由自然延伸而超過其領海範圍以外之至於大陸邊緣之最外界；或自測定領海寬度之基線算起，至大陸邊緣之最外距離尚不足二百哩時，則大陸礁層可延伸至二百哩之距離。」由此可知，該條前半段之規定係採取了大陸礁層的「自然延伸」學說，而後半段則採取了「岸距」之界說。現在進一步所應該決定的，乃何謂「大陸邊緣」？依海洋地質學家的見解，自陸地延伸至海域，約在一百三十至二百公尺的水深處，水底土地突然向下傾斜，其坡度遠比淺海海底為大。在臨接陸地之下坡處，即目前地理學上(非國際法上)習稱之大陸礁層，而在下坡傾斜劇增處，則稱為大陸斜坡(continental slope)。待大陸斜坡傾斜至相當距離後，坡度又開始平緩，此稱為大陸緩坡(continental rise)。在通常情形下，大陸礁層之傾斜度為十分之一度左右，大陸斜坡則增至三度至六度，大陸緩坡又降至十分之一度至一度，而深達四千至五千公尺之海床及底土之傾斜度，則多在十分之一度以下(參見附圖二)⑪。大陸斜坡、大陸緩坡、大陸邊緣以及大陸礁層四者間之「岸距關係」，可以下列公式來表達：

$$\text{大陸礁層} + \text{大陸斜坡} + \text{大陸緩坡} = \text{大陸邊緣}$$



Diagrammatic Profile of the Continental Margin



這樣看來，新海洋法草案中的大陸礁層界說，就要比傳統性之定義大得多了，雖然仍舊稱為「大陸礁層」，實則新海洋法草案中之「大陸礁層」，業已擴展至「大陸邊緣」的地帶了。草案之所以要兼採「自然延伸」與「岸距二百哩」之標準，一方面固然是設法給予那些大陸礁層不多的國家以相當的補償，不致於因某國缺少大陸礁層而感覺到規定不公平。大陸礁層「岸距二百哩」的外緣恰與草案中設定之「專有經濟區」的最大界線相一致，顯然乃是為了簡單明確，便於管理而有意使兩者相合一。在他方面，自一九六〇年以來，科學技術之用於深海探測，進展甚速，現已可開採四千公尺下之資源。草案將大陸礁層擴展至包括整個的大陸邊緣，其態度雖較激烈，但亦可使制度易趨於穩定，不致使國際間未久就又要隨着觀念變更或技術上之新發展，而再行頻頻修正公約」。

註① John R. Stevenson and Bernard H. Oxman, "The Third United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1974 Caracas Ses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9, No. 1, Jan. 1975, p. 3.

註② "United Nations Third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Sea: Informal Single Negotiating Text",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May 1975, pp. 682—780.

註③ Burdick H. Britin and Liselotte B. Watson, *International Law for Seagoing Officers*, United States Naval Institute, 1961, p. 54.

註④ 陳治世，「領海三哩制是不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期，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出版，第二八三頁。

註⑤ Menno T. Kamminga, "Building 'Railroads on the Sea': China's Attitude towards Maritime Law", *The China Quarterly*, July—September 1974, p. 548.

註⑥ A. D. Couper, "In command of two—thirds of the earth", *The Geographical Magazine*, June 1974, p. 450.

註⑦ William E. Butler,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The John Hopkins Press, 1971, pp. 26—45.

尹慶耀教授

「歷史寫下了答案」

本書對國際共黨如何進行世界革命之戰略戰術有極精湛之敘述；而於馬克思、恩格斯對所謂資本主義國家命運之預言如何落空，亦用統計數字加以有力之否定。

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

註⑧ 季辛吉國務卿之演說全文，見國際現勢週刊一〇二〇期及一〇二一期，民國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出版。

註⑨ 黃剛，中華民國的領海及其相關制度，商務印書館人文庫，民國六二年五月初版，第五八頁。

註⑩ 雷崧生，海洋法，民國五三年七月中華書局初版，第一二一至一二三頁。

註⑪ St. Munadjat Danusaputro, "Wawasan Nusantara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a System", *The Indonesian Quarterly*, Vol. II, No. 4, July 1974, pp. 53—60.

註⑫ Robert E. Osgood, "US Security Interest in Ocean Law", *Survival*, Vol. XVII, No. 3, May—June 1975, pp. 123—124.

註⑬ 杜衡之，國際法與中國，民國六四年五月聯合報社初版，第七八頁。

註⑭ 朱子芬，海洋法，民國六二年三月正中書局初版，第一一二頁。

註⑮ "200 Miles voted by House as Fish Limi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11-12, 1975, p. 1.

註⑯ 俞寬賜，從國際法觀點研究大陸礁層，私立東吳大學叢書之七十三，民國六四年四月東吳大學初版，第八十四頁。

註⑰ Evan Luard, "Who Gets What on the Seabed?", *Foreign Policy*, Winter 1972—1973, p. 133.